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智园15栋3楼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粉碎和分级粉尘、喷雾干燥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测试过程挥发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粉尘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热处理烟气经过滤器除尘，造粒、碳化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隔膜研发产生的涂布烘烤废气和锂电池制作及测试产生的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轮转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NMP（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标准限值，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非生活）接管量 ≤ 2154 ，其中 $COD \leq 0.0431$ 、 $SS \leq 0.0646$ 。

2.废气：颗粒物 ≤ 0.144 、 $SO_2 \leq 0.002$ 、 $NO_x \leq 0.0234$ 、沥青烟 ≤ 0.0002 、非甲烷总烃 ≤ 0.16 、氟化氢 ≤ 0.0003 、氯化氢 ≤ 0.0025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

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57-73-03-53108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